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文件

曲沾环审〔2022〕40号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关于曲靖市沾益区 龙潭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矿区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曲靖市沾益区龙潭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请我分局审批《曲靖市沾益区龙潭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矿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申请收悉，该《报告表》由云南涪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通过了我分局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沾益区大坡乡龙潭坡，于2022年3月02日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3-530303-04-01-680774。本项目只涉及页岩矿山的改扩建，砖厂生产规模不发生变化。本次矿

区范围由9个拐点圈定，面积为0.1644km²；开采年限12年，开采规模40万t/a，开采标高为2018m~1960m，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33.3万元，占总投资的6.66%。

二、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本项目施工期工程量小，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做好外部截排雨沟建设后施工迹地清理恢复，落实施工洒水降尘等措施以减缓施工期对区域环境的影响。

（二）落实陆生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严格控制项目开采范围，减少对地表植被的扰动，退让矿界范围内的坡耕地，禁止对矿界北侧坡耕地的开采；采取“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的原则，及时恢复植被；为了保护生态平衡，在项目建设前后应禁止乱捕滥杀，建设单位要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及管理，提高企业职工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及法纪观念，禁止捕猎野生动物。

（三）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规范建设雨污分流系统，矿区采场外围新建截排水沟；沿开采台阶设置截排雨沟，矿区淋滤水、初期雨水经截排雨沟排入1#、2#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砖厂制砖及采区洒水降尘，禁止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砖厂隔油池、化粪池收集，定期清掏用作周边耕地作物农肥，禁止外排。

（四）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露天采区工作面、铲装采用洒水车洒水及雾炮机降尘压尘，控制作业面面积，铲装作业文明操作，减少装卸扬尘；页岩堆场建设为三面封闭加顶棚的彩钢大棚，设置自动喷雾降尘装置；及时维护运输道路，优化外部运输路线，运输车辆加盖篷布。

（五）落实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理和处置措施。剥离表土及时清运至采空区进行复垦；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后用作砖厂生产原料；废矿物油经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砖厂危废暂存间，用于制砖机械设备润滑使用，并做好相关台账管理记录；生活污水收集池的污泥、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运往垃圾收集点，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禁止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或随意倾倒。

（六）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较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隔音降噪、加强维护、定期检修等措施，确保噪声厂界达标。

（七）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管理人员。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自主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验收材料报我分局存档备查。

四、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管

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由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沾益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现场检查及监督管理。

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项目在开采过程中涉及禁止开采区域，企业必须严格执行相应规定。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

2022年6月30日



发：局属污防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沾益大队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印
